建 道 神 學 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刊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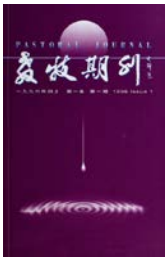

題目： 信徒皆祭司與教會動員的再思

作者： 呂焯安

來源： 教牧期刊，第 18 期(2005 年 5 月)，3-44 頁

出版： 建道神學院

Copyright Warning

Use of this article is for the purpose of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only. *Users must comply with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Chapter 528.*

版權警示

此文章只作學術研究之用途。*使用者須按照香港版權條例《第 528 章》之規定下使用此文章。*

版權所有：建道神學院 / Copyright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Derivatives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教牧期刊 18（2005 年 5 月）

信徒皆祭司與教會動員的再思

呂焯安

一、引言

無可否認，當今世上人數最多、增長最快的教會，大部分都是以「細胞小組」模式運作的教會。[1] 這種教會放棄了傳統的牧養管理模式，從事工為主導轉變為以關係為中心，在每主日舉行敬拜神的慶典之餘，還讓信徒以小組形式聯合，互相支持、守望、教導、牧養和服事。這樣的轉變，立時釋放了信徒中龐大的動能。教會裡的信徒不再是旁觀者，

---

[1] 最為人熟知的細胞小組教會，相信就是南韓汝矣島「純福音中央教會」（The Full Gospel Central Church）。每個主日，「純福音中央教會」都有多達八十多萬信徒參加主日崇拜，「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還把她列為全球最大的教會（world's largest congregation)。在過去十年，拉丁美洲教會的增長尤其引人注意。其中在哥倫比亞首都波哥大的「國際靈恩宣教中心」（La Mision Carismatica International），每主日參加崇拜的信徒便超過五萬人；另外，在薩爾瓦多首都聖薩爾瓦多的以琳基督徒宣教中心（La Mision Christiana Elim），會友人數亦超過十二萬。美國的「伯大尼世界禱告中心」（Bethany World Prayer Center），也是細胞小組教會中增長快速的佼佼者，現時會友人數已超過一萬。在香港，沙田浸信會是較突出的代表。另外，新加坡的「堅信浸信會」也頗負盛名。這等教會都以細胞小組模式發展和運作，其一大特色，就是信徒十分積極參與教會的服事。由「純福音中央教會」的家庭細胞小組（home cell unit）演變至 5 x 5 和 G - 12 等細胞小組模式，都對信徒領袖訓練，以及信徒參與教會的服事起了極大的推動作用。它釋放了教會的強大資源動力，所產生的果效不是單靠專職的牧師傳道可以達致的。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不只是接受牧養和服事；而變成了參與者，成為能夠分擔牧養和服事工作的活躍信徒。這樣的轉變，使人有如回到初期教會的時代。[2]

盧安妮 (Anne W. Rowthorn) 在她的書 *The Liberation of the Laity* 如此說：「基督教根本就是一個信徒運動，由一個普通的猶太人所創立。他既不是撒都該人(祭司階級的成員、政治的權貴)，也不是法利賽人(踐行和維護律法的人）或文士（律法的詮釋者、教規律師）。耶穌基督並沒擁有祭司的、政治的、道德上或律法上精英的尊貴身分。」[3] 耶穌在三年多的傳道生涯中，走入人群，感受廣大草根階層的需要。馬太如此描述耶穌的事奉：「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裏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太九 35 ～ 36）耶穌為要履行祂從父神所領受的使命，便呼召了一班門徒，這班人都被當時的宗教領袖和政治領袖視為「沒有學問的小民」(徒四 13）。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個平信徒[4] 運動就悄然產生。

---

[2] 倡導和實行「細胞小組」模式的教會，都堅信：「細胞小組教會」是新約聖經模式的教會。言下之意，他們認為這種模式才是合乎聖經的。參梁廷益：《細胞小組教會組長指南》上冊（理論篇），修訂版（香港：沙田浸信會，2003），頁 41。

[3] "Christianity is essentially a lay movement founded by a lay Jew who was neither a Sadducee (a member of the priestly class, a political aristocrat), nor a Pharisee (a keeper of the law), nor a scribe (an interpreter of the law, a sort of canon lawyer). Jesus Christ was not of the priestly, political, moral or legal elite." Anne W. Rowthorn, *The Liberation of the Laity* (Wilton, CT: Morehouse-Barlow, 1986), 25.

[4] 筆者很抗拒使用「平信徒」這個名詞。傳統上，Laity這個字一般都譯作「平信徒」，使之與專職的教牧人員 (pastor, priest) 有所區別。下文會詳述這樣界分的錯謬。在本文的其餘部分，一概以「信徒」一詞指稱教會群體（引文除外）。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二、重塑「信徒皆祭司」的信念

每當提到「信徒皆祭司」這信念時，我們的腦海中自然就會浮現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這個名字。馬丁路德在教會歷史上，確是一個重要的人物。宗教改革 (Reformation) 的火焰經他燃點以後，就一發不可收拾，並造成今天基督信仰裡，天主教、東正教和基督新教鼎足三立的局面。馬丁路德除了倡議三個唯獨信念（唯獨聖經、唯獨恩典、唯獨信心）外，還提出「信徒皆祭司」；這主張日後也成為路德神學中一個重要的信念。然而，信念歸信念，更確實的問題是如何把這個理想的信念，有效地貫徹於教會的事奉和普世福音宣教上。

（一）歷史進程中的演變

五旬節聖靈降臨是新約教會的開始（徒二章），這是一件全新的事，沒有任何舊有的經驗可以依循。耶穌所應許的聖靈，按照父神的計劃降臨，住在門徒的生命裡，使他們充滿能力和恩賜，為福音作美好的見證。一時間，信主的人數倍增。[5] 那時候，有形的、具組織性的地方教會仍未出現，到聖殿敬拜仍是大多數猶太基督徒的常規宗教活動。但在平常的日子，信徒似乎是以家庭式聚會活動為主（徒二46～47）。[6] 故此，便出現了使徒行傳六章所記載的問題：「門徒不斷增加的時候，講希臘話的猶太人，埋怨本地的希伯來人；因為在日常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徒六1，新譯本）

---

[5] 參使徒行傳二章41節，四章4節，五章14節，六章7節。

[6] 按考古學的發現，作聚會用，並稱為教會 (εκκλησια) 的建築物，最早起源於公元232年。伍渭文：〈初期教會信徒皆祭司的觀念（上）〉。《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3期（1987年7月），頁51。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為此，使徒就召聚了眾門徒（相信是一些已經作領袖的），提出選立七位執事，專責處理這供給的事，好叫他們能夠專心祈禱、傳道。至此，初期教會在組織上漸具雛形，同時由於使徒跟從過耶穌，他們的領導權柄也廣受門徒認同。但是，從這次選立執事的事件得知，「信徒皆祭司」的觀念亦是初期教會所肯定的。「其實，初期教會肯定了兩種祭司職份：一種是每位信徒都擁有的君尊祭司職份 (royal priesthood)，或稱普及的祭司職份 (universal priesthood)；另一種是特殊的祭司職份 (particular priesthood)，指從擁有君尊祭司中的信徒分別出來，承擔牧養職份的教牧或神職人員。初期教會信徒一方面認識到他們擁有從基督而來的君尊祭司職份，但同時也接受神從信徒中興起一些治理群羊的監督來帶領教會。」[7]

為甚麼「信徒皆祭司」的觀念在後期會式微呢？伍渭文在〈初期教會信徒皆祭司的觀念（下）〉一文中，提及三個主要的原因：[8]

(1) 嬰兒受洗及成人加入教會的要求降低。這轉變導致初期教會初信者本來要經過三年要理班學習才能受洗的標準，演化成後來教牧人員被按立的要求，漸次造成了教會內出現兩個階級的信徒。

(2) 教制觀念 (church order) 的凡俗化。在嚴厲的迫害中，牧職領袖的慷慨就義，以身殉道，成了教會合一的中心；此外，異端興起，迫使

---

[7] 伍渭文：〈初期教會信徒皆祭司的觀念（上）〉，頁 40。作者在此文章裡詳述一至三世紀教父的著述，申明他們實在有明確的兩種祭司職分的教導。當相信耶穌的人接受了洗禮，就是加入了教會（教會是聖靈的居所），得著君尊祭司的身分。因此，信徒就必須發揮所得的恩賜，藉以建立基督的身體。初期教會實行集體權柄制，擁有對職分的認可和制裁的權柄（參徒十三 1～3，十五 30～32；林前五 9～13；約叁 9～10）。作者並且指出，有充分的證據顯示，初期教會的信徒廣泛參與教會的生活和事奉，包括：講道或教導、執行教會紀律、施洗和施餐等。

[8] 伍渭文：〈初期教會信徒皆祭司的觀念（下）——信徒皆祭司觀念在後期式微的原因〉，《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 4 期（1988 年 1 月），頁 30～51。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教會強調傳統和制度，牧職領袖便成為使徒真理的保管者。在內憂外患的夾擊下，牧職領袖至終被抬舉為基督在地上的代理人，替祂治理教會。及至君士坦丁信主後，神職人員的管治更延伸至世俗的範疇。

(3) 按祭禮詮釋牧職。當教會賦予主禮的牧職領袖一些特殊的能力，可以在禮儀中產生魔術一般的聖禮行為 (magical-sacramental action)時，牧職領袖與信徒之間就存在分別。他們不再是代表全教會事奉神，而是履行自己特殊的職事。

至此，中世紀的教會生活模式已經奠定。君士坦丁信主後，這種聖職人員和一般信徒之間的分別更加明顯；直至宗教改革的一千多年內，一般信徒再不能講道或施行教導，甚至不可以私下讀經，更遑論主持洗禮和聖餐了。「從此以後，教牧人員由於獨有不能褫奪的印証 (character *indelibilis*)，將自己從平信徒當中分別出來。他們不再是弟兄中間承擔職事的人了。」[9] 巨大的信徒動能，就被埋沒了一千多年。教會變得軟弱無力，只能發出微弱的光，已經沒有能力引導活在黑暗罪惡中的人。相反，惡勢力更勝過教會，使她在權力和利益中爭逐，失去了見證基督的效能。

直到十六世紀，「信徒皆祭司」的信念再次得到高舉。當時的宗教改革領袖，如馬丁路德、加爾文和慈運理等人都努力鼓吹這個信念，終

---

[9] 伍渭文：〈初期教會信徒皆祭司的觀念（下）〉，頁42。在主後第三世紀中葉，任北非迦太基主教的居普良 (Cyprian, bishop of Carthage, 200-258) 被視為在教會歷史上，促使「信徒皆祭司」的觀念產生重大改變的人物。居普良的著作甚少提及信徒的普及祭司職分 (universal priesthood)，也很少引用新約教導「信徒皆君尊祭司」的經文。他認為，主教是使徒的真正繼承者，他們捨身犧牲的見證，顯示了他們有祭司的品德。各地主教組成的主教團象徵教會的合一，教會的合一也以此為根據。信徒若不順從主教，就等同背叛上帝，就會喪失他們與教會的團契。基於居普良強調「在教會以外沒有救恩」，這就意味著信徒也會因而失去他們的救恩。參 James L. Garrett, Jr., "The Priesthood of All Christians: From Cyprian to John Chrysostom,"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Theology* 30:2 (Spring 1988): 22-33.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破除了大公教會中聖職人員獨尊獨大的階級心態和迷思。而「聖召」(vocation) 的理念，更聖化了信徒在俗世領域中的正當職業和人生位置，信徒總動員的動能終於從新發動。在中世紀時代千多年的聖俗二分觀念打破後，所釋放的教會見證能量，為基督教會在過去約五百年裡，真正能夠完成了主所託付的大使命，就是在世界各處傳揚福音。根據統計，在公元 2000 年時，全球人口有 33% 是基督徒（包括天主教、東正教和基督新教），並有 73% 的人可以接觸到福音。[10]

然而，縱觀今天基督新教的情況，仍未回復至初期教會的理想。宗教改革的偉大理想，仍然受許多信仰傳統所限，以致發展出形形色色的教會建制。主教、長老、牧師等聖職人員和沒有授職的信徒的二分現象，仍以不同程度和形式存在。[11] 若果宗教改革的理想，是要體現初期教會時期「信徒皆祭司」的表現，我們可以說：「革命尚未成功，教會仍須努力。」

---

[10] David Barrett and Todd Johnson, *World Christian Trends, AD30-AD2200* (Pasadena, CA: William Carey Library, 2001), 317。此外，由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的Center for the Study of Global Christianity 所建立的 World Christian Database ，有詳盡的世界宗教、基督教宗派和族群等的統計資料。有興趣者可瀏覽他們的網址：http://www.worldchristiandatabase.org.

[11] 羅馬天主教和東正教仍然持守中世紀時期的建制，神職人員和信徒之間有明確的階級界分。雖然，近年羅馬天主教有提及「平信徒使徒」的說法，但第二次梵蒂岡會議 (1962-1965) 仍然強調受按牧職的祭司，與平信徒使徒不僅是等級有別，性質也有不同。See "Decree on the Apostolate of Lay People -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Vatican II, 18 Nov. 1965." 2004 [database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ristusrex.org/www1/CDHN/v6.html; internet (accessed 13-08-2004); Zeni Fox, *New Ecclesial Ministry: Lay Professionals Serving the Church* (Kansas City, MO: Sheed & Ward, 1997), 177-213。基督新教中的聖公會和路德宗，則較貼近羅馬天主教，聖職人員仍是主導教會的階級；其他較新和自由的宗派教會則最不明顯，信徒參與教導、牧養的程度較大。參考：Cyril Eastwood, *The 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 An Examination of the Doctrine from the Reformation to the Present Day*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 House, 1962); Cyril Eastwood, *The Royal Priesthood of the Faithful: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Doctrine from Biblical Times to the Reformation*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 House, 1963).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二) 聖經真理的探索

「平信徒」一詞，如果譯成英文，一般會用laity這個字。[12] Laity的字源是來自希臘文的λαος。[13] 這個字的意思，是「人民」(people) 或「群眾」(crowd)。在七十士譯本中，這個字詞用以翻譯舊約聖經「神的子民」一詞（徒三23，七17，二十八17；彼後二1）。在新約聖經，這個字詞也用以指基督徒群體（徒十五14，十八10；羅九25；來四9；彼前二9～10；啟十八4）。若把這個字詞譯為laity也是恰當的，但必須重新界定其含意。它並不是指那些「沒有專業訓練」或「普通階層」的人，而是指「神的子民」，是真正不平凡的群體，並包括那些聖職人員。有一點十分值得我們注意：在新約聖經裡，另一個描繪神的全體百姓的字詞是κληρος，英文clergy（神職人員）就是從這個字演變而來。這個字的原意是「抽籤」或「分得之物」，特別指因神的恩典而臨到所有神的子民的（加三29；弗一11；西一12）。在初期教會的時代，一直要到第一世紀才用這個字詞指神職人員，就像今天的用意；也就是在那個時候開始，再次出現laity這個字，成為與clergy相對的用字，分別指教會中不同階級的人。

---

[12] 這段資料主要參考：Ernst Niermann, "Laity," i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ed. Karl Rahner (New York: Crossroad Pub. Co., 1975), 814-18; Elisabeth Adler, "Laity," in *Dictionary of the Ecumenical Movement*, ed. Nicholas Lossk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580-85; Adrian Hastings, "Laity," in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Christian Thoughts*, ed. Adrian Hastings, Alistair Mason, and Hugh Pyper (New York: OUP, 2000), 374-75; R. Paul Stevens, "Laity," in *The Complete Book of Everyday Christianity*, ed. Robert Banks and R. Paul Stevens, (Downers Grove, IL: IVP, 1997), 550-55.

[13] 參王正中主編：《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台北：浸宣出版社，1986），頁369～370。在此要特別提出，新約聖經的作者，描述在基督所立的新約下組成的「神的子民」時，避免採用兩個有貶意的字詞λαικος和ιδιωτης。λαικος是由λαος衍生的形容詞，在新約聖經中沒有出現過，它的意思是「屬於普通階層的人」。羅馬的革利免 (Clement of Rome) 在第一世紀末首先採用這字，用以描述在敬拜中信徒的位分與被視為祭司的長老有分別。另一個字ιδιωτης（是英文idiot的字源），意思是「外行人」，與專業的工作者成對比。使徒行傳四章13節記述，公會的人感到十分驚訝，因為在他們面前的使徒，只不過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原文所用的就是這個字），卻能有如此的膽量宣講。另一處出現這個字的地方是哥林多前書十四章23節，是用以形容那些偶然進入基督徒聚會場所的外人，由於他們不通方言，於是就無法明白。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甲、「信徒皆祭司」的舊約根源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出五1）這是摩西和亞倫站在埃及法老王面前，向他宣告的神聖旨意，他們這樣做肯定需要很大的勇氣。出埃及記開始時，記述自從約瑟及其父家的人來到埃及，客觀的環境便有很大的改變——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興起，也改寫了以色列人的命運。以色列民族經過數百年的繁衍，人數不斷增加，引起新王的憂懼，恐怕有一天以色列人會聯同埃及的敵人發動戰爭，並逃離埃及。基於這樣的恐懼，法老就部署了一個計劃，要把以色列民困在埃及。因為法老深深知道，若讓如此龐大的勞動力量離開埃及，肯定會造成很大的經濟打擊。法老不單計劃要把以色列民困在埃及，更要勞役他們，「派督工的轄制他們，加重擔苦害他們。」（出一11）

作者在出埃及記開始時如此說：「以色列的眾子，各帶家眷，和雅各一同來到埃及……」（出一1）。以色列全家雖然來到埃及，但昔日神與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立約時，所應許的美地卻不是埃及，所以他們根本就不屬於埃及的。埃及並不是神的選民的真正家鄉，但他們卻在此地居住了數百年。雖然以色列極其量只可以說是埃及的客人，但他們在安逸的生活下，選定了以埃及為家，在此地落地生根及娶妻生子；或許，有一些以色列人更已被同化，視埃及為他們的家鄉。然而，以色列民不應與埃及認同，埃及地並非他們的應許之地。神曾經多次多方應許以色列的列祖，[14]要讓他們成為大族，並要承受神所賜的土地。神承諾要引領他們到應許之地，就是一片流奶與蜜之地（申八7～10）。埃及只不過是神設計的旅程中的一個中途站而已。

---

[14] 創世記十二章1至3節，十三章14至17節，十五章1至21節，二十六章1至5節，二十八章10至15節，三十五章9至12節，四十六章1至4節。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容我的百姓去」(let my people go)。神已經發出命令，強大如埃及的法老也無法阻擋神旨意的成就。在十種災殃發生後，法老終於降服，讓神的選民離開埃及，前往神為他們所預備的應許之地。但我們不能忽略一點，就是神讓其子民得到解放並離開埃及，並非為了讓他們得享經濟或政治上的自由，而是要以色列人在脫離奴僕的軛以後，可以事奉神（出四23）。從神的眼中看選民的得釋放，就是要選民從在埃及造磚的勞役中，轉而服事神。在哥林多前書七章，保羅在談論基督徒的得釋放和服事神時，也應用了同樣的概念。保羅告訴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林前七22～23）基督徒蒙召後，一方面在基督裡得釋放，不再受罪的轄制和勞役；另一方面，又是基督用重價買來的，故此也就是基督的奴僕，理當事奉祂。神的選民得著釋放是有目的的，那就是可以「在曠野向神守節」。

>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5～6）

以色列民於出埃及後的三個月，來到西乃山下，領受上帝的律法，成為神治的民族。不過，在此之先，上帝卻吩咐摩西要告訴以色列民上述的話。從這番話看來，「神的子民」這個身分對於以色列人來說，似乎是責任多於權利。這個責任是對整個民族而言的，所要求的不單是獻上牛、羊等祭物，更基本的是呈獻謙卑和順服的祭（參詩五十一17）。這兩節經文，在舊約聖經論述以色列民的責任方面，是最重要的。神剛從埃及領出以色列民，並讓他們在西乃的曠野與自己相見；同時，祂在西乃山上向摩西說話，吩咐他向選民百姓提出立約的內容。神所強調的，就是選民百姓可以成為「祂的至寶」的方法。在出埃及記十九章5節，神應許以色列民，整體的順服會帶來莫大的祝福，成為神至寶貴的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產業，超越世上的萬民。[15] 在出埃及記十九章6節，神應許順服的以色列民，使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意思是對耶和華而言，以色列是一個尊貴的祭司群體，而不單是一個由耶和華管治的祭司民族。[16] 正如祭司是神和人的中間人，故此以色列民蒙召，是要成為地上萬族認識耶和華及其救恩的橋梁。此外，以色列民也要成為「聖潔的國民」(a holy nation)。它的最基本意義，是指從其他民族中「分別出來」，歸屬於神。[17] 這樣的身分給以色列民帶來特殊的責任，就是以色列民要在全地所有的民族面前，成為神的代表，並且特別歸屬於神，作神的寶貴產業。以色列民作為一個「祭司的國度」，神期望他們在世人面前，能成為傳達祂的旨意和要求的代言人，不僅是好像以色列中的祭司獻上動物的祭而已，而是要藉著他們的聖潔生活和見證，傳達神美好的旨意。

> 「你們倒要被稱為耶和華的祭司；人必稱你們為我們神的僕役。你們必吃用列國的財物，因得他們的榮耀自誇。」(賽六十一6)

另一處相關的經文是以賽亞書六十一章6節，這節經文有末世的含意。如上文所述，神在西乃山揀選了以色列民為「祭司的國度」。但這個理想在選民的歷史上，並沒有完全實現，要在末世才得以成就。先知

---

[15] Keil and Delitzsch indicate that the Hebrew *segular* does not indicate property in general, but "valuable property, that which is laid by, or put aside... hence a treasure of silver and gold." (cf. 1 Chron. 29:3; Eccl. 2:8) Keil and F. Delitzsch,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The Pentateuch*, reprint, trans. James Marti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2:96.

[16] Keil and Delitzsch,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2:97。在希伯來民族的早期歷史中，並沒有特殊的祭司階級。那時候，每一個家庭的家長就是祭司。他們關注的，就是家人分別為聖的生活（伯一5）。其後，以色列建立祭司制度，其基本的功能是在百姓面前代表神，以及在神面前代表百姓。舊約的祭司最根本的責任，是為百姓分辨神的旨意。

[17] R. Alan Cole, "A holy nation means primarily a nation 'set apart' from other nations to belong to God," in *Exodus*, Tyndale OT Commentary, ed. D.J. Wiseman (Downers Grove, IL: IVP, 1973), 45.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預示有一天，神在以色列民身上的旨意必得成全，他們要被稱為耶和華的祭司，就是事奉神的。正如昔日祭司和利未人為要專心作神的工作，其他支派就供給他們所需；在末後的日子，以色列民在列邦中也要如此，他們必吃用列國的財物，也意味著他們作為祭司的事奉，也叫列邦得著祝福。[18]

乙、「信徒皆祭司」的新約教訓

當以色列民無法實現他們的祭司召命時，神興起了另一個群體——新的以色列，去成為祂的見證人。新約聖經在談論有關基督徒群體的祭司角色時，有幾段經文是很重要的，包括彼得前書二章4至10節，啟示錄一章5至6節、五章9至10節和二十章6節。[19] 其中彼得前書二章9至10節最為信徒熟悉，與教會今天在地上的見證也有密切關係。

>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憫，現在卻蒙了憐憫。」(彼前二9～10)

若要明白這段經文的原意，必須從以下幾方面去了解：

首先，要知道彼得前書的收信人是哪些人。據彼得前書一章1至2節的介紹，該書信的收信人散居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等地，這些省份都屬於小亞細亞的北部（今土耳其西部）。戴偉

---

[18] G.W. Grogan, *Isaiah*, vol. 6,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ed. Frank E. Gaebelei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333-34; James N. Oswalt, *The Book of Isaiah, Chapters 40-66*, NICOT (Grand Rapids: Eerdmans,1998), 571-72.

[19] Thomas D. Lea, "The Priesthood of All Christian According to the New Testament,"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Theology* 30:2 (Spring 1988): 15-21 。啟示錄一章5至6節，五章9至10節和二十章6節主要強調，忠心事奉的基督徒在將來要與基督一同掌權。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士 (Peter H. Davids) 估計彼得寫這封書信時，約有一百萬猶太人住在巴勒斯坦，另有二至四百萬分散在外地居住。小亞細亞是在巴比倫和埃及之外，最多猶太人聚居的地方。[20] 這封書信明顯是原先在上述幾個省份傳閱的，更可能是依循書信上所列的先後次序傳閱；[21] 即本都的信徒閱畢，就送往加拉太那邊的信徒。彼得稱收信的人為「被神所揀選的」（弗一4；參申十四2；賽四十五4）。當聖靈把蒙揀選的人分別出來，為要成就神特別的恩召時，就成全了揀選的工作。神揀選的目的，就是使我們能夠順服神子耶穌基督，以致基督可以用祂的血灑我們（參弗二10）；意即把我們帶到基督代死所成全的救贖裡，與基督認同，因而得蒙潔淨，與神建立新的關係。明顯地，這樣的表述方式顯明約的正式生效（參出二十四5～8）。耶穌的血使新約正式生效（參太二十六27～28；可十四23～24；路二十二20）。這正是耶利米書所應許的罪得赦免的基礎（耶三十一31～34）。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見，三位一體的真神在信徒蒙救贖的事上都有分。當彼得寫這一節經文時，腦海中大概正浮現舊約灑血的圖畫。事實上，在全卷書信中，也有許多暗指舊約的地方。在以色列，灑血帶來潔淨的果效（民十九9～19），把被灑的人帶進約的祝福之下（出二十四3～8），使他們得著作祭司和享王權的職分。祭司的職分使他們成為神人的中介人（出二十九21；利八3）；王權的職分讓他們享受與神一同掌權的權利。所有這些好處都屬於基督的門徒，因神已經以基督的血灑了我們（象徵性的說法）。基督為我們的罪獻上自己，是最後最完全的祭物。所有蒙基督的血所灑的人，都享有上述的權利；而我們的責任，

---

[20] Peter H. Davids,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46.

[21] Edward G. Selwy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2d ed. (London: Macmillian, 1964), 119; Leonhard Goppelt, *A Commentary on 1 Peter*, ed. Ferdinand Hahn, trans. and aug. by John E. Alsup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4.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就是順服。基督的血潔淨我們的罪，除去我們的不潔，把我們分別為聖，可以事奉神，為祭司，為王。

由於這班散居於小亞細亞北部的猶太基督徒正面對逼迫，所以彼得便寫信鼓勵他們，勉勵他們縱然在苦難的困境中，但仍要常存喜樂；因為經過考驗的信心，比精金更寶貴（彼前一3～9）；而且，耶穌基督已經成為我們受苦的好榜樣（彼前一10～12）。彼得又勸勉他們，神已經分別了我們，故應當切實履行神所託付的職責，對神要持守聖潔（彼前一13～21），對弟兄要彼此切實相愛（彼前一22～25），對世人要見證基督的美德（彼前二1～10）。同時，他又提醒：我們屬主的人既已在基督裡蒙了重生，就當除去一切的惡毒和詭詐，以及假善嫉妒，並從純潔的靈奶（主的道）中得到滋養，叫生命日漸成長，滿有見證的效能（彼前二1～3）。他更指出，在基督裡，我們不單得著屬靈的餵養，基督更是我們生命的根基。一般房屋的基石是沒有生命的，但基督是活石 (living stone)，並且能夠叫為祂受苦的門徒得著力量。[22] 彼得認為教會是有生命的殿 (a living temple)，基督就是這殿的主要基石（房角石）。每一個人悔改信主後就像「活石」，被神用以建造這殿（靈宮）。每一個基督徒都是一塊重要的石頭，讓殿的結構完整和可以成全它的目的，就是「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23] 雖然彼得在彼

---

[22]「活石」(living stone) 在修辭上是一種「矛盾的形容法」(oxymoron)，是利用相對或不協調的字詞組合，以突出所要表達的意思。彼得要表達的是，雖然基督是教會的根基（基石），但祂不是死的；基督今天仍然是活的主 (Selwy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159)。在古代近東的地方，建築工人鑿出巨大的石頭作為基石，用以支撐大型的建築物。舊約的一些作者把神比喻為這樣的根基（磐石）（申三十二4、15、18、30～31；詩十八2，三十一46，六十二2、6等；參太七24～25，十六18）。這裡彼得稍為改變這個比喻，用以描繪耶穌基督。

[23] 整體的教會（全體信徒）為「聖潔的祭司」，所有信徒皆包括在內；這不像舊約以色列群體中，只有亞倫的後人獲選作祭司的事奉。這祭司群體主要的功用，是「藉著耶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得前書二章5節提到「祭司」，但其重點仍在於作獻祭用的建築物方面，即是聖殿。[24] 由此可見，基督徒群體是不可分割的，神要我們一起去達成祂的目的，這是個別基督徒沒法單獨去達成的。

彼得在彼得前書二章 9 至 10 節所描繪的，是信徒作為一個整體的「身分特性」和「功能」。經文雖然不是直接引述出埃及記十九章 5 至 6 節，但明顯地是採用其中的用字。[25]

1.「被揀選的族類」(A Chosen People ，參賽四十三 20 ～ 21)

這個描述說明了教會中的信徒有共同的生命，這合一源於大家所分享的新生命（彼前一 23）。彼得說信徒是「蒙揀選的」，是想再次提醒信徒，他們所擁有的位分，都是出於神自由的選擇，而並非他們所賺取的。教會這個基督徒群體，是一個獨特的族類 (race)；並在基督的救贖裡成為「新的族類」(a new race)，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三 28）。基督徒的族類是蒙揀選的，但並不排拒其他的人。他們選自不同的種族，在基

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信徒獻上的祭，不再是動物和儀節上的祭，而是屬靈和道德方面的祭。「這等獻上的祭並不是為了贖罪，或在神面前賺取善德的。」Edmond Hiebert, *First Peter: An Expositonal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85), 124.

[24] 彼得從來沒有用εκκλησια這個字來描述教會，他主要用舊約的隱喻去形容教會。Goppelt, *A Commentary on 1 Peter*, 30.

[25] 彼得用以描述教會的象徵詞彙，原都是指以色列民。由於以色列民拒絕了耶穌（彼前二 7），神就選立了一個新的群體，就是在基督裡得蒙拯救的基督徒群體——教會。神要藉著教會，成全祂先前期望以色列民可以達致的目的。驟眼看來，這兩節經文似乎給予我們一個印象，教會就等同於以色列，這個新以色列已經取代以色列的位分。這是聖約神學 (covenant theology) 的觀點。參看 John W. Pryer, "First Peter and the New Covenant," *Reformed Theological Review* 45:1&2 (January-April and May-August 1986): 1-3, 44-50。但當我們仔細了解時，教會和以色列仍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以色列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教會則是一個屬靈的群體，信徒共有在基督裡的信心，共享永生的恩典，而且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基督徒群體（教會）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與他一樣對神的應許有共同的信心。在末後的日子，神要再一次藉著以色列民祝福世人（參羅十一 13 ～ 16，23 ～ 24）。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督裡組成特別的族類，這族類並不屬於這個世界。此外，這蒙揀選的族類，是為要幫助其他的人能夠加入，在基督裡共享永生的恩典。

2.「有君尊的祭司」(A Royal Priesthood)

「君尊」的希臘文是βασιλειον（royal，皇家的）。大多數的聖經譯本都視它為一個形容詞（參NIV，NASB，NKJV），為要說明基督徒群體是服事大君王耶和華的祭司，以突出教會作為神的祭司的尊貴身分。這和彼得前書二章5節「聖潔的祭司」吻合，只有聖潔的祭司才配在聖潔的神面前事奉。

3.「聖潔的國度」(A Holy Nation)

基督徒群體明顯已成為一個獨特的多民族的國度，它的國民從神領受共同的屬靈生命，並願意降服在祂的管治下。「聖潔」這個字詞再次提醒我們，信徒是從世人中間被分別出來歸與神的。

4.「屬神的子民」(A People Belonging to God)

這顯示教會與神有約的關係。基督徒群體透過耶穌的血所建立的新約，成為屬神的子民。這獨特的身分是超然的，是為了宣告神的榮耀。[26]

不論從哪一個角度去理解，彼得在這裡所想到的，主要都是教會這個群體，而不是個別的信徒。我們可以說，群體中的個別成員都是「活石」「祭司」，沒有聖職人員和信徒之分。「因為這些活石必須聯合起來建造靈宮，並以君尊祭司的身份獻上神喜悅的靈祭。個體與群體再無法區分，群體獻上的就是個體獻上的，也是君尊祭司的獻上。」[27]

---

[26] Lawrence O. Richards and Gilbert R. Martin, *Lay Ministry: Empowering the People of Go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11-19.

[27] 黃朱倫：〈從教會總動員看「君尊的祭司」〉，《今日華人教會》第159期（1992年8月），頁5。See also Kathryn Palen, "A Ministry of All," *Congregations* 30:4 (Fall 2004): 22-26.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我們從彼得的教導及希伯來書的教訓中，曉得耶穌基督是基督徒群體的大祭司。整個舊約的獻祭制度是將來美事的影兒，預示神的救贖計劃。基督耶穌的降生，並捨身於十字架上，已經實現了神救贖的計劃。「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來七25)因為這位大祭司是長遠活著的，成為信徒完全的中保。故此，我們不再需要任何建制或人所設立的祭司，便能進到神面前。但正如上文一直強調的，基督徒群體在基督的基石上被建造成為靈宮，要獻上的是屬靈的祭物，包括順服（羅十二1）、敬拜（羅十二2）、頌讚（來十三15）、行善和捐輸（來十三16）。從此我們可以了解，「信徒皆祭司」這信念所強調的，不單是領受神在基督裡所賜的永生，以及各樣隨之而來的美善恩賜和賞賜，更重要的是強調我們當有的責任。作為一個信徒——祭司(believer-priest)，當然有進到神面前的權利，但極端的個人主義是不能接受的。我們在享有神恩典的時候，更應當委身於神的託付，歡喜擔負祭司的責任；我們不單要服事未信的人，就是在信徒之間也要如此，從而促進人與神之間親密的團契。我們也必須明白，在基督徒祭司的事奉中，有一個「團體的意識」。彼得前書二章9節在討論關乎「信徒皆祭司」的信念時，清楚假定信徒並非單打獨鬥地完成祭司的事奉。基督徒群體是神在地上的祭司，其最根本的責任就是要代表神向世人宣告，現在就是神悅納人的禧年——救恩已經預備好，願意的都可以前來，享受永生的恩福。

（三）信徒皆祭司＝教會無牧師？

2004年4月13日的《基督徒一周》(ChristianWeek) 刊出一篇題為 "The Pastor as Professional: Business-Style Leadership Has No Place in the Church" 的文章。[28] 作者辛杜拉 (Ryan Sandulak) 關注當前教會中牧師被迫離職，

---

[28] Ryan Sandulak, "The Pastor as Professional: Business-Style Leadership Has No Place in the Church," *ChristianWeek* 18:2 (April 2004), 8-9.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以及一些信徒領袖熱中於在教會內大搞政治的情況。作者認為，專職的牧師傳道與帶職的信徒領袖之間的權力爭持，主要是因為這些教會脫離了教會的傳統所致。文中提到在工業革命之前，教會主要由專職的牧師傳道主持。他們經由神學院培訓，特別是訓練來主理地方教會的事務。工業革命帶來社會文化的轉變，包括中產階級的出現，以及在商界和政府中管理和決策模式的更新。踏入二十世紀後，這兩個支配性的元素開始影響教會的架構和運作，特別是新興的宗派和強調信徒參與的獨立教會。隨著信徒的學識和他們在各行各業上的成就不斷提升，教會開始引入世俗的管理和決策模式，牧師傳道的專業角色開始被貶低。[29] 此外，宗教改革的領袖未能團結合一，也可以說是構成不同宗派教會輕視牧師傳道的誘因之一。隨著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漸趨成熟，一些專業人士如醫生、律師、工程師等開始組織起來，成為社會公認的專業群體，享受崇高的社會地位。但牧師傳道由於宗派的分歧，而無法建立一個崇高的專業形象。當其他的專業建立國際公認的聘用、執業或道德守則時，牧師傳道卻沒有建立任何東西；當其他的專業可以監察會員的行為和於有需要時作出懲處時，牧師傳道卻沒有這些權力。現在，牧師傳道受聘於地方教會的長執會，得向長執會負責；當然，長執會也有權請他們離去。於是，由信徒領袖組成的長執會，便成為真正管理教會的「組織」，使牧師傳道的權力受到削減，與過去一千八百多年的傳統相違。因此，許多牧師傳道無法掌握和貫徹他們想作的事。

另一方面，二十世紀中葉以後，神學教育開始普及，不少信徒領袖的聖經神學知識大為增加。若再加上牧師傳道因造就不足而無法稱職，那就更促成一些自由教會的信徒領袖，不尊重傳道牧師的現象。[30] 辛杜

---

[29] 這方面的課題，可以參看梁家麟：《華人傳道與奮興佈道家》(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頁 163 ～ 227。

[30] 一位剛退休的老牧者，在文章中分享他的體會：「根據調查及研究，在教會做牧養工作是最大壓力的工作之一。在美國，教牧流失率很高…… 教牧的壓力非常之大，長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拉這種對西方教會現象的觀察和分析結果，相信也可見於華人的教會中。筆者近年也有機會接觸不同的教會，雖然數目有限，但在與不同教牧傾談的過程中，也發現這情況漸趨普遍。當然這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理清箇中的原因，但上述問題確實明顯存在。例如筆者曾接觸一位在七十年代受神學訓練的牧師，他就被一群八十年代成長的長執批評講道無信息、行政混亂、沒有領導能力、教會欠缺方向等，最終被迫離去；但事實上，他是一個十分委身和忠心的牧者。這樣的局面當然對教會是有損無益的，而且也有違教會的元首耶穌基督的心意。

甲、傳統教會對牧職的看法

天主教會的事奉理念，源自拉丁文 *ministerium*（服務）一字。教會由神建立，授與服事主和服事人的使命和職權。教會的職務主要分為兩大類別或性質，分別為「神聖職務」（聖職， sacred ministry 或 ordained ministry）和「平信徒職務」(lay ministry)，兩者有明顯的分別。[31] 一般而言，聖職人員可兼負平信徒的職務，但平信徒則不可擔任只屬聖職人員的職務。按天主教對祭司職 (priesthood) 的了解，「公務司祭職」(ordained priesthood) 是指主教和司鐸等（不包括執事）。他們有從主領受的權柄和能力，「在聖體聖事中主持感恩祭，在告解聖事中赦罪，唯獨主教可在聖秩聖事中按立和賦予不同的聖秩。」[32] 另一個是全體信徒

執最少十多位；若彼此同心還好，若有黨派及各持己見，教牧苦矣。又不能站在任何一邊；若要兩或三邊都合得來，比登天還難。不但長執們，會眾中每一個人對任何一件事都可以有意見……在北美洲的華人教會中，教牧工作特別困難。教牧要面對三至四種不同文化背景的人，要講三種話，講道要好，牧養要好，人際關係要好，行事為人要有榜樣，任何事不能計較，師母亦要合乎眾人的意思。凡此種種所帶來的壓力，不是三言兩語可說得清。」張子江：〈對工人荒的回應〉，《基督教華僑佈道會香港通訊》（2005 年 1 ～ 2 月號），頁 1 ～ 2。

[31] 韓大輝：〈天主教對聖職看法〉，《信息》第 249 期（2002 年 11 月），頁 2。

[32] 韓大輝：〈天主教對聖職看法〉，頁 2。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都可以承擔的「普通司祭職」(common priesthood)。雖然「第二次梵蒂岡會議」一再強調信徒在教會的角色，但在整體教會內的建制和架構仍然沒有改變。聖職人員和平信徒仍是兩個不同階層的人，身分、地位及權柄等方面均有明顯的差異。[33]

信義宗教會對於牧師聖職的看法，貼近宗教改革的信仰傳統。馬丁路德認為授職是源於聖經的權柄，並根據使徒的榜樣和教導而設立，是要向信眾提供聖道的僕人。受職的人在按立的禮儀上要回答三個問題：[34]

(1) 你是否願意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接受神聖的牧師職分，盡心竭力完成教會託付給你的職責，使上帝的名得榮耀？

(2) 你願意根據基督教會的信仰，就是聖經、三大大公信條和信義宗信條的教導，來宣講聖道、施行聖禮，並遵照本會的章程及有關規條來服務教會，牧養信徒麼？

(3) 你願意按上帝的道行事為人，追求聖潔，在工作和生活上作信徒的榜樣，在言語和行為上作社會的明燈麼？

明顯地，從這些問題所引發的受職承諾，著重於服事和配合這職分的生命成長和見證。聖職雖帶有神聖的職權，但並不是要轄制信徒，而是要建立信徒的生命。故此，受職的牧者必須建立美好的生命榜樣，以生命去牧養和建立信徒的生命。教會尊重神所揀選和呼召的領袖，委託牧者牧養和管治的職權。因為確認牧職是為教會全體信徒而設，故此信徒不能自視為僱主，視教牧為僱工，可以任意把教牧呼來喚去，這實非教會之福。

---

[33] 有關天主教內部對信徒位分的分析和倡議改革的聲音，可以參看Paul Lakeland, *The Liberation of the Laity: In Search of an Accountable Church* (New York: Continuum, 2002), 186-219; William J. Rademacher, *Lay Ministry: A Theological, Spiritual, & Pastoral Handbook*, new ed. with study guide (New York: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 1996), 223-39.

[34] 李廣生：〈從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按立牧師禮儀看牧師職份〉，《信息》第249期（2002年11月），頁4～6。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浸信會宗派代表自由教會的傳統，強調「信徒皆祭司」的神學。全教會的信眾因信接受浸禮，皆有傳道事奉之責，教會的事奉沒有階級之分。浸信會教會視按立為「確認神對個人接受教會中某一領導位置的內在召命…… 又得以接受從教會發出的外在召命。」[35] 這是一種地方教會的功能，並不等同於浸禮和聖餐的聖禮位置。基本上，這樣的理念也是追隨宗教改革領袖的信念，回到初期教會的運作模式。牧師傳道是教會賦予的職分，認同神揀選和呼召他們在教會中專司牧養和教導之職。信徒領袖服從牧師傳道的帶領，是出於對神的呼召的認同和尊敬。近年，浸信會已將按立的對象擴展至非教會牧養的職分，包括教育、行政、輔導、院牧、宣教、佈道等事奉職分。

乙、信徒領袖的角色

宗教改革運動在教會裡重新建立「信徒皆祭司」的信念，否定在信徒群體中劃分聖品和俗品不同階級的做法。所有信徒都因信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有基督耶穌為我們的大祭司和中保。因此，我們可以隨時隨地、坦言無懼的來到神施恩的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獲隨時的幫助（來四16）。所有接受洗禮歸入基督的，都是教會的成員，在元首基督面前完全平等。整體會眾所領受的，就是一個「祭司群體」的身分，要在世人中間成為一個「祭司的國度」，在世人與神中間建構橋梁，幫助人認識真神的大慈愛，藉基督所預備的救恩，把他們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一29）。這是教會的使命。教會在履行「祭司職分」的過程中，就是成全了基督的大使命。[36]

---

[35] 江耀全：〈浸信會對按立牧者的看法〉，《信息》第249期（2002年11月），頁3～4。

[36] Alister E. McGrath, "A Better Way: The 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 in *Power Religion: The Selling Out of the Evangelical Church*, ed. Michael S. Horton (Chicago: Moody Press, 1992), 301-13.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一個群體要完成基督為教會所訂立的使命目標，就必須有良好和有效率的組織。故此，上帝透過聖靈，賜給個別信徒不同的恩賜和職分，好叫各人在發揮恩賜的功能時，可以互相搭配，促成達標的果效。若從這個功能性的角度去理解，教會群體中會因應不同的功能而產生不同的職分；而職位與職分之間，也會因應角色的不同而有重要性的區分。例如上帝會因應教會的需要興起領袖，賜與特殊的恩賜，作領導的服事。這對於一個有使命目標的群體而言，是正常不過的；就如同一隊軍隊中有將領、一間公司有總裁、一組研究人員有組長等。聖經明確的說明，上帝在教會中賜下使徒、先知、傳福音的人、牧師和教師等帶領性的恩賜和職分，為的是要裝備信徒，各盡其職，建立教會（弗四11～12）。所以，自從教會建立以來就已經有領導性的職分。在初期教會，一些使徒、先知、牧師和執事是專職的，有些是非專職的，或稱帶職的；分別在乎是否有從神而來的特殊呼召，而不在於職分的性質。[37]

在歷世歷代的教會裡，我們看見神不斷在教會群體中興起領袖，呼召他們放下自己的職業，專心在神的教會中作牧養和教導職任。這等領袖接受了正規和嚴格的聖經神學訓練，再經過教會群體的確認，被委予領導牧養之責。當然，教會對他們的接納和委以重任，是代表信徒全體的接納，願意與他們同心同工。由於牧師傳道得到專職和具體的相關訓練，故此會專司講道、教導和主理聖禮等，但這等活動並非牧師傳道專利的服事。筆者認為，所有具備適當訓練和裝備的信徒領袖，也可以作教導、講道，甚至主理聖禮。[38] 當然，這必須得到整體教會的認同。因為教會賦予職分，也同時包括職權。假若牧師傳道要把主理聖禮的職

---

[37] 費伊 (Gordon D. Fee)，〈新約之下的教會領導模式（上）〉，《校園》（1993年12月），頁18～22；〈新約之下的教會領導模式（下）〉，《校園》（1994年2月），頁19～21。

[38] Howard E. Friend, "Living from the Inside Out: Lay Vocation in Principle and Practice," *Congregations* 30:4 (Fall 2004): 10-13.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權，授予他們認為合適的信徒領袖，就應該先教導全體會眾，並且得到全體會眾認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論。由此可見，信徒的角色主要就是按恩賜事奉，並尊重神在專職牧者身上的揀選和呼召，並且在領導的事上與教牧同心，互相搭配，互補長短，協力牧養與教導，成全神在教會裡的心意。[39]

「信徒皆祭司」並非等於教會不需要牧師傳道，專職的教牧職分仍是重要的。這並非因為教會需要工人，而是因為教會每一個信徒都是神的工人。最理想的情況是，每一個信徒都能夠按恩賜事奉，熱心投入教會；即使沒有專職的教牧同工，教會也可以有美好的發展。[40] 但若要達致上述的理想，則必須讓信徒經過長時間的培育和教導。故此，神興起專職牧養同工，也是符合實情的。

三、教會動員與信徒裝備

基督在地上建立教會，讓每一個信徒在其中發現及運用神的恩賜；而當信徒運用和發揮神賜予的恩賜和能力，便衍生教會的一切活動。因此，教會動員與幫助信徒發現自己的恩賜，以及欣賞別人擁有的恩賜，是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今天，坊間已經開發了許多有用的工具，協助教會的領袖幫助信徒發掘其所擁有的恩賜和才幹。[41]

---

[39] 參連達傑：〈執事也牧養：我對浸信會執事職份的反思和期盼〉，《香港浸信會校友會牧靈專訊》(2000年5月)，頁5～8；唐佑之：《忠勤事主——執事同工同心同步》(香港：浸信會神學院，2001)；梁景賢：〈平信徒領袖培訓〉(建道神學院教牧學博士論文，1999)；Melvin J. Steinbron, *Can the Pastor Do It Alone?* (Ventura, CA: Regal Books, 1987) (中譯為史馬文著，汪莘譯：《團隊牧養：預備信徒牧養的典範》〔台北：中國學園傳道會，1990〕)。

[40] Anne Van Dusen, "Sacred Journeys: A Lay-led Discovery of God through Spiritual Practice," *Congregations* 30:4 (Fall 2004), 18-21.

[41] 在互聯網上，只要搜尋 "spiritual gifts inventory"，就有數以萬計的相關資料可供參考選用。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現在我們面對的問題，在於大多數教會都沒有分析、記錄信徒的恩賜，以致事奉崗位出現（或將會出現）空缺時，教會領袖只會盲目尋找一個願意（或是半願意）的人接替就算了。華人教會一直都不太重視儲存和更新會友的資料。事實上，許多教會對儲存和整理教會的歷史文獻和資料也不重視。或許，教牧領袖認為這些都是沒有意義的事情，不值得花費精力，就讓天上的父神去記念好了，當下最要緊的是照顧信徒、牧養教導。驟眼看來，這好像很有道理；然而，聖經提醒作牧人的，要「詳細知道羊群的景況」（箴二十七23）。假若我們只是在信徒申請受洗時著他填寫一份個人資料，並放在會籍的名冊上存檔，以後就只會在他們申請結婚借堂和申請安葬墓地時，才會再翻閱其檔案資料，那麼我們又怎可以詳細知道羊群的景況呢？生命成長是一個動態的進程，信徒不單是一個會籍編號、一個洗禮日期，他們屬靈生命成長的情況，例如在學習真理方面的進度、在事奉方面的進程和經歷、在恩賜方面的認知和發揮等，都是不斷改變的。所以，教會實在應該為每一個信徒，設立一個「個人的生命檔案」(personal life file)。

目前絕大部分的教會，都會詳細記錄信徒具名的奉獻，為的是在信徒年終報稅時發出奉獻收據，讓他們繳納入息稅時，得到為「慈善團體」捐獻所設的免稅優惠。為甚麼教會能夠做到這方面的工作，但又只停留在這個層面而已？事實上，教會除了因為幫助信徒報稅，而記錄他們的奉獻記錄外，更應該從牧養的角度去看這些數字。因為這些奉獻記錄，可以反映信徒對奉獻的態度和實踐是否合乎聖經的教導。教牧領袖在有需要的時候，應該作出適當的教導和輔導。設若一個任職專業會計師多年的弟兄，每月入息應該是數以萬計的，但是記錄上卻顯示他每月只奉獻一千元，這明顯遠遠低於起碼的十一奉獻的要求，[42] 在這方面教牧領

[42] 十一奉獻的聖經教訓，可以參看楊慶球主編：《證主聖經神學辭典》上冊（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1），頁 285 ～ 287。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袖當然要關注了。雖然，金錢是一個敏感的課題，但教牧領袖為了信徒靈命的健康，應該關心和教導他們，只要在行事時留心自己的技巧和態度就可以了。現時坊間也有一些中文電腦軟件，可以幫助教會處理辦公室事務，包括會友資料、奉獻記錄、出席聚會情況、小組及辦公室其他事務的記錄和處理等。[43] 對於大、中型的教會，使用這些軟件來辦事確實十分方便。至於中、小型的教會，由於會友人數不多，用傳統的文件櫃和文件夾也足夠了。這些教會可以為每一個會友開設一個文件夾，並採用適當的表格，把相關的資料整理和更新；而會友個人資料的更新，則可以每三至五年著全教會會友各自填寫一份「會籍資料更新」的簡表就可以了。另外，個人靈命成長和事奉等資料，就由教牧領袖每年更新，以達致詳細知道羊群景況的目的。

（一）教會動員的目的

上文已清楚表明，教會是讓信徒有機會發現和運用恩賜的地方。所有教會的活動，都不能離開信徒在恩賜方面的運用，包括：敬拜、團契、佈道、服事和教導等。有關恩賜的教導，在羅馬書十二章、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以弗所書四章、彼得前書四章都有詳細的記載。一間真正奉行按恩賜事奉的教會，是相信聖靈會給予教會每一位信徒足夠的恩賜，以應付事工和服事的需要。聖經記載有超過二十種不同的恩賜，都是聖靈隨己意，並按教會的需要，賜予個別信徒的。因此，每一個信徒最少擁有一種恩賜；個別信徒更可能擁有一種以上的恩賜。一般蒙召的專職傳道牧者，都會有多於一種的恩賜，以應付領導職分的需要。故此，能夠幫助信徒發現和運用聖靈的恩賜，就是教會動員的終極目標。

---

[43] 例如啟創電腦分析有限公司出版的「教會辦公室」(church office) 軟件，詳細資料可瀏覽該公司的網址：http://www.almega.com.hk 。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這不單關乎有人承擔教會的事工，更重要的是能幫助信徒生命的成長。雖然參加不同的聚會，如崇拜、團契、主日學、祈禱會和恆常讀經祈禱等都有助靈命成長，但惟有運用恩賜參與事奉，才是信徒靈命成長的具體指標，因為這是生命成長的自然流露。信徒透過事奉，證明他的生命（身體上的肢體）已找到其崗位（恰當的位置），而且正在發揮功用（肢體都有不同的用處）。這樣的教會才是活潑的教會，有見證功效的教會。

（二）裝備信徒與動員事奉

按恩賜事奉的實踐有兩個主要的向度。第一個向度是以信徒的恩賜和才幹為教會事奉的基礎。若教會沒有察覺信徒具有特定的恩賜，就不會開展相關的事工，直等到有一位具備特定的恩賜的信徒出現。相對之下，另一個向度則以看見的事工需要為主導，然後就招募有相關恩賜的信徒去領導或參與。下面的例子，就可以說明以上不同向度的模式：有一間教會從來不開展青少年崇拜的事工，但直至有一位有負擔和恩賜的人出現，他與教牧領袖商討後，便一起開展和督導這項事工，這是第一種向度。第二種的做法是，教牧領袖定下開展青少年崇拜的事工，然後招募領袖去帶領。當然，最理想就是找到有相關恩賜和熱誠的領袖。現時，一般教會大都會採取第二種向度，尤其是以事工主導教會管理模式的教會，更常會採用這種向度來開展和維持教會的事工。但是，教會有時為了維持已開展的事工，惟有使用不合適（或沒有熱誠）或不具備相關恩賜的人。這樣不單不能做好事工，更可能令參與的人感到沮喪和氣餒。筆者相信，許多教會都有這樣的痛苦經驗。

以恩賜為本的事奉，不但鼓勵信徒運用其恩賜、才幹和能力，更鼓勵他們發掘和欣賞其未有掌握的恩賜。然而，若教會在鼓勵信徒以恩賜事奉時，過分強調恩賜和事奉崗位（或事工）的精確配合，或過分倚賴恩賜評估的工具，以為它們可以精確地幫助信徒發現聖靈所賜予的恩賜，那便很容易在現實的處境中，產生如下的問題：信徒往往在確定他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們的恩賜時產生疑惑，因而對投入事奉猶疑不決，恐怕會犯上錯誤。事實上，恩賜評估的工具也不是百分之百準確的，它只是提供一個可能性的參考，為填寫問卷的信徒給予傾向性的提示；最終，仍然要信徒透過實踐去確證自己的恩賜。因為恩賜所牽涉的，不單是可見的才幹和技能，還包含我們的興趣、動機、風格、價值、盼望或軟弱等。[44] 故此，教牧領袖應該幫助信徒明白發現 (discovering)、發展 (developing) 和有效地部署及應用 (deploying) 恩賜是一個過程；在這過程中，信徒無須急於找到自己的恩賜和相配的事奉崗位，而應該有足夠空間去學習和嘗試。發現恩賜的祕訣，在於讓信徒有機會作多方面的短期事奉體驗，好叫他們能夠從經驗中找到個人的恩賜和適切相配的事奉崗位。為了幫助信徒達致這個目標，教牧領袖也應鼓勵信徒在短期性質的事奉後，作相應的自我評估。以下的問題可作為評估的導引：[45]

(1) 我是否覺得這事奉十分有意義？

這當然是很主觀的，但十分重要。有人覺得支援性、事務性的工作很有意義，但也有人覺得接觸人的工作才有意義。

(2) 在事奉過後，內在的情緒動力是高漲還是冷淡？感到興奮還是失落？

事奉或會令身體感到疲乏，但內裏卻感到滿足。因此，假若在事奉後感到沮喪或情緒有點低落，這或許並不是適合自己的事奉崗位。因為這樣的崗位只會耗盡信徒的生命能量，勉強做下去，是無法持久的。

---

[44] See Jean M. Trumbauer, *Created and Called: Discovering Our Gifts for Abundant Living*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Press, 1998).

[45] Bill Hybels, *The Volunteer Revolution: Unleashing the Power of Everybod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4), 68-77.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3) 你是否享受與其他人一起事奉？

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在事奉的團隊中，能保持愉快的人際關係，毫無疑問是一個能驅使人持續參與事奉的重要因素。若事奉團隊中的關係不能提供正面的動能，可以想像事奉是何等痛苦的經驗。

(4) 要誠實地檢視自己的時間，與事奉崗位要求付出的時間是否配合。如果兩者沒有良好的協調和配合，事奉也難以持久。

有些信徒在第一次嘗試事奉時，就很確實地找到適合自己恩賜和事奉的崗位；但有些人可能經歷了多次嘗試，仍然無法確定。每一個人的經歷都不一樣，因此不用灰心。只要信徒是有心認識和願意服事，聖靈必定會引領和幫助。因為神喜悅我們行在祂的旨意裡，更喜悅我們按聖靈所賜的恩賜事奉祂和服事人。

當然，事奉經驗的積累，可讓我們更懂得運用恩賜，但學習相關的事奉知識和技能，以及與人分享事奉的經驗和學習等，也可以幫助信徒發揮更全面的果效。所以，教牧領袖必須為信徒預備訓練的機會，[46] 這不單是一次過的職前訓練，然後就放手讓其在事奉崗位上工作，直到見主面之時；而是要建立一套整全的裝備機制，[47] 讓事奉的人在服事一段時間後（六至二十四個月不等），再得到六至十二個月的進修訓練。這種安排，一方面可以讓信徒得到休息，並檢視和評估自己的事奉；另一方面，可以給信徒作適切的學習，為再投入事奉作更好的準備。如此，

---

[46] Dennis Williams, "Recruiting, Training, and Motivating Volunteers," in *Introducing Christian Education: Foundation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ed. Michael J. Anthony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167-75.

[47] See Sue Mallory, *The Equipping Church: Serving Together to Transform Live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本書的作者分享了他在教會發展和建立裝備事奉的文化及機制的經驗，是十分實用的參考。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參與事奉、休息再裝備、再事奉、再休息裝備，循環不斷，生生不息。在這過程中，信徒的生命會不斷提升。這樣，事奉便真正能達到其目的：建立信徒的生命，促進信徒靈命的成長。

四、教會動員與義工管理

（一）義工管理的重要

「帶職事奉」是指信徒參與教會的事奉，跟牧師傳道的「專職事奉」不同。教會不可能單靠專職的牧師傳道，就可以有效地發揮功能，這並不是神的心意和計劃。「帶職」參與事奉的信徒所擺上的時間、力量、恩賜和才幹，是所有教會的支柱。而當教會不斷為各事奉崗位（包括敬拜、教導、服事、宣教等）物色合適的人選時，就會浮現管理帶職信徒事奉的需要。這個需要並非教會獨有，所有非牟利的服務機構都是如此，它們也是極度倚賴義工的參與。因此，對這等機構而言，如何招募義工、配搭工作和才幹、維持義工的熱誠及持久的服事，確實是一大挑戰。許多非牟利團體或機構，都開始注重義工管理這個課題，教會也可以依循他們的經驗學習。

美國總統布殊 (George W. Bush) 在 2002 年發表他的國情咨文時，呼籲所有美國人在其一生中，奉獻四千小時作「義工服務」，以服事和幫助有需要的人。2003 年底，美國的「都市協會」（Urban Institute，一個經濟和社會政策的研究組織）完成一項調查，[48] 抽樣訪問了 1,753 個慈善機構和 541 個宗教團體，結果顯示約 6,380 萬個美國人（佔人口的 28.8%），曾在受訪前十二個月內參與慈善機構的義工服務，比 2002 年增加了四百萬人。這個調查又有如下的重要發現：不少慈善機構和宗教

---

[48] Mark A. Hager and Jeffrey L. Brudney, *Balancing Act: The Challenges and Benefits of Volunteers* (Washington: The Urban Institute, 2004).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團體面對最大的挑戰，是沒有選派專人去管理義工，以致無法在義工的人力資源方面發揮最大的效用。而大部分的慈善機構和宗教團體，都知道下列的做法十分重要，但只有小部分能夠實踐出來：

(1) 恆常與義工溝通和給予督導；

(2) 為義工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他們；

(3) 恆常有收集義工數目和工作時數的數據；

(4) 有篩選的程序，以確保義工和工作性質有恰當的配合；

(5) 為義工服務訂立明文的政策和職責說明；

(6) 舉辦向義工表達欣賞和謝意的活動；

(7) 就義工對機構的影響進行研究性質的評估；

(8) 為義工提供訓練和專業發展的機會；

(9) 培訓受薪職工，使他們懂得如何與義工配搭同工。

另外，該調查又發現，機構和團體在招募和管理義工時，面對著各方面的挑戰和困難，包括：

(1) 招募足夠的義工；

(2) 招募所需要，又具備專業或技能的義工；

(3) 招募可以在上班時間協助的義工；

(4) 欠缺支援義工的行政管理經費；

(5) 欠缺訓練和督導義工的受薪職工；

(6) 義工經常缺席、不可靠，或有差勁的工作習慣；

(7) 調節、法規或責任方面的約束；

(8) 受薪職工或董事對義工的抗拒。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義工毫無疑問能為機構帶來效益，包括提升服務的質素、為機構節省開支、提升公眾對服務的支持、改善機構與社群的關係、支援服務得以持續、給予服務的對象更仔細的關懷，以及得到義工的專業力量或知識等。但當我們談論到義工這方面的人力資源時，不能夠單注意義工所帶來的效益，而忽略了各方面的挑戰和困難。義工參與的效益，與管理的困難及挑戰，就好像一個銀幣的兩面，是不能分割的。這些效益和困難，與義工本身並沒有關連，關鍵在於機構怎樣使用和管理他們。換句話說，義工本身並不會提供效益或帶來挑戰；問題在於機構如何準備和管理義工，以致可以擴大效益，減少困難，帶來最大的淨效益(「淨效益」[Net Benefit] ＝效益 －困難)。由此可見，義工管理是十分重要的。

(二) 義工文化的轉易及回應

教牧領袖和非牟利機構的領袖都應該留意到，義工參與的大氣候在過去二十年有很大的轉變——義工對所參與的服事有不同的期望。現今，義工可以貢獻的時間不斷減少，但卻期望有較多和較顯著的成效。在某些情況裡，單純參與服事並不是做義工的終極目標(作為履行一種責任)。今天，許多義工希望見到成果，也希望別人欣賞他們的付出；他們期望所貢獻的時間和能力，能夠帶來可見的改變。

在過去的日子，教牧領袖只要提出要求，信徒就會樂意參與事奉，但今天的情況已截然不同。多元化的社會生活和不斷增加的工作壓力，減少了信徒參與事奉的時間。當信徒能夠用有限的時間參與事奉時，便期望能清楚界定事奉的角色、責任、時限和範圍。較之上一代，他們要求更多的資訊。由於能夠投放於事奉的時間和精力越顯寶貴，故信徒都不太願意作確實或長時間的委身。

面對這樣的一種大氣候，教牧領袖不單要更著力鼓吹信徒熱切投入事奉，甚至甘於犧牲落力參與；更要在信徒參與事奉時，作出有系統和有效率的管理，讓信徒看見事奉的果效，並且得到應有的讚賞。這就是他們最大的回報，也就是叫他們能夠持續參與事奉的推動力。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不少非牟利機構愈來愈重視義工管理，因為他們也留意到這對機構的重要。許多大型機構已開始聘用全職或半職的管理階層員工，專責管理義工的工作。[49] 這樣的改變帶來許多正面的影響。例如今日的義工不單是填補空缺，他們更願意分擔創建和維持新事工的責任。故此若能夠有效管理，這些義工並不容易厭倦參與的事奉；反之，更能夠受推動，為義工服務帶來更大的果效。另外，義工在服務過程中感受到的「擁有感」(sense of ownership)，能夠加強他們的委身。若有良好的管理，這樣的委身便會成為機構的無價資產。

再者，一些機構對義工貢獻的確認和表達謝意的方式也有所改變，以反映義工在他們的服事中那份強烈的「擁有感」。特別是在小型的教會群體中，貢獻時間和恩賜來事奉，都被視為會友的當然責任；那麼教會要欣賞會友的事奉，便不應只說一句多謝，而應視為一個群體的歡慶。若向曾經提供幫助的人致謝，就暗示了一種「我們—他們」的關係(a we–they relationship)，如此便強化了專職和義工之間的分別。以會員（自己人）的身分去服事，就是表示他是「我們」的一分子。所以，與其說「多謝你們」，不如說「我們一起有美好的服事，讓我們一起歡慶，歸榮耀與上帝。」

---

[49] 好些機構也就義工管理這課題，提供許多有用的研究報告和資料。例如 Energize, Inc (http://www.energizeinc.com) 是一間國際機構，專門在義工這課題上提供訓練、諮詢和出版等服務。在其網址可以找到義工管理方面的最新資訊，並有專論文章，以及可供下載的有用資料。此外，許多聯結網頁也能夠提供十分豐富的資源。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於1998年，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多間非政府機構，推行了一項全港性的「義工運動」。根據義工運動的網頁上提供的資料（http://www.volunteering-hk.org），截至2004年底，共有 1,248 間機構參加了義工運動，登記成為義工的人數已超過 47 萬， 2003 年度的義工服務時數超過1100萬小時。在這個網址的資源中心，可供下載的資料包括：義工工作手冊、義工服務訓練資料、義工服務記錄冊和應用手冊等，對教會在義工管理和訓練方面也有不少啟發。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或許有人認為義工管理的概念有些世俗化、企業化，略嫌失去了教會的屬靈氣質。筆者在此要強調，教會的本質並沒有改變。教會是一個屬神的群體，聖經已經明確記載其存在的使命。個別信徒是教會群體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正因為這種歸屬的關係，信徒雖以帶職的身分參與教會的事奉，但她仍然是神家裡的人。一般教會的心態，是專注於事工的需要，然後找人去填補它，因而往往會忽略個別信徒的恩賜和才幹，以及他們屬靈生命的需要。相反，以基督為中心的心態，則會從恩賜和熱誠開始，鼓勵每一個信徒運用上帝給予的恩賜和裝備去服事（不論在教堂或社會）。一間以基督為中心的教會，會深信會眾裡必有具備恩賜和熱誠的人，去滿足教會的需要。對這等人作出支援和恰當的管理，是重視按恩賜事奉的教導，也是關注大使命的成全。信徒帶職參與教會的事奉，是期望運用所得的恩賜，為教會帶來有幫助的服事。他們的努力投入，會叫專職的教牧和職員更覺振奮。做好義工管理，雖然要付上時間和努力，但若能清楚界定和說明對義工服事的期望，這些時間是值得投資的。我們的社會文化和生活正影響著信徒的服事；所以教會無論如何應該以一個「專業化」的認真態度，看待信徒的事奉。然而，在過程中也要小心處理，避免矯枉過正，管理過度，以致產生「非人化」的僵化制度，使教會成為一個機構組織，失卻應有的生命力。

在教會的事奉過程中，專職教牧和帶職信徒經常會面對心力交瘁 (burn-out) 的問題。因此，明確的職責說明 (job description)[50] 、恩賜和事奉崗位的適當配對，以及維持恆常的溝通和關注等，都會對參與事奉的信徒有很大的支持。[51]此外，明確列明事奉的期限也很重要。雖然教

---

[50] 職責說明 (job description) 的編寫原則和範例，請參看文章後的附錄。

[51] 麥希真：《工人的領人事主》，基督工人系列3（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4），頁 154 ～ 190 。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會期望能長期獲得某些信徒參與事奉，但是連續十多二十年的事奉，不但會令事奉的人容易心力耗盡，也會產生僵化和因循的危機，阻礙新思維和新洞見產生。若有事奉期限和事奉人員更替，就可以避免上述的危機和問題出現。當然使用沒有經驗的領袖也有其危機，他們可能過分熱中於創新，而破壞了教會優良的傳統。教會若能引入一些「師徒式」的訓練，並給予新進領袖特別的培訓，幫助他們了解和熟習教會的傳統和文化，就會減少在延續良好的領導時，因人事更替而可能出現的危機。同時，專職教牧和職員如果能夠對社會和家庭的需要有敏銳的觸覺，以致在安排教會事工時，能考慮到信徒生活中的其他需要，便不會令信徒因為參與教會的事奉，而不能履行家庭或工作的責任，以免讓這樣的失衡加重了信徒的生活壓力，長遠妨礙他們身心靈的健康。因此，教會並不一定要在所有的公眾假期都安排聚會或活動，特別要注意學校假期和活動，以及社會性的事件等，因為信徒活在這個世界，不單有教會的責任，還要履行家庭的責任和社會的責任。在多元化的社會，專職教牧領袖必須全面考慮信徒的需要，以致信徒不會因為參與教會的活動，而令其他方面的生活受影響。如此的事奉才是健康有益，並能長遠持久。

五、教會動員與「牧」「羊」同工

當專職教牧和帶職信徒共同承擔教會的事奉時，信徒就成為教牧領袖的同工伙伴。教牧的專業訓練和經驗，加上信徒的恩賜和才幹，便構成了整全教會的事奉。因此教會就成為一個平台，為信眾提供機會，讓他們發掘和運用其恩賜，於教會群體及更廣大的社會群體中服事。教會要維持一個整合的事奉機制，把專職教牧和帶職信徒結合一起，這才是合乎聖經的理想安排。而教牧和信徒之間的同工伙伴關係，則是衍生自共有的神學基礎和教會事奉的異象。從此，專職教牧不單是服事信徒 (minister to believers)，更是與信徒一起服事 (minister with believers)。信徒也一樣，他們一方面接受專職教牧的牧養，另一方面也與教牧一起事奉，在配合所領受的恩賜的崗位上彼此服事。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我們相信，這樣的配搭能讓教牧同工的專業和信徒的恩賜，得到最大的發揮。雖然，建立關係和一起發掘事奉恩賜會花上較多時間，對那些急於求成的教會或信眾帶來壓力；但從長遠的角度看，若能建立一個穩健的「牧」「羊」同工機制和文化，教會很快就會看見投資的回報。

或許有人會擔心，這樣的機制和文化，會否令專職教牧和帶職信徒之間的權力和責任變得模糊呢？這個擔心不是無的放矢的，因為若我們不小心管理，確實可以令事情變得複雜和弄巧反拙。在這個高舉「團隊服事」的時代，我們要先明白建立互相信任的同工伙伴關係，是需要一段時間的。因此，教牧領袖必須小心謹慎，要先從聖經真理的教導入手，再以小組或部分的形式開始，循序漸進，這樣才可以逐漸建立「牧」「羊」同工的機制和文化。

六、結論

教會是信徒群體的結集，他們會接受餵養和教導，然後受差遣，進入世人中間，共同見證上帝的真實、公義、慈愛和偉大。過去教會有一個錯誤，以為所有事奉都是專職教牧的專利。但其實，所有人都是神聖創造大工的一部分，因此所有人都是蒙召在日常生活眾多不同場景中作服事的。教會是一個平台，能讓信徒在當中發現個人的恩賜，並得以在教會群體，以至社會群體中運用恩賜和作服事。

教牧雖然得到特殊的教育和訓練，卻沒有特殊的權利和責任。受按立的教牧運用他們的特殊訓練和教育，幫助信徒發現上帝的恩賜和順服上帝的呼召，進到世人中間服事。從這個角度去理解，教會群體可說是一個「再充電」的地方，讓信徒可以在其中確認神的恩賜，然後走入世人中工作和服事。為此，傳統的教牧角色須作出根本的改變。然而，這是一個根深蒂固的傳統，是不容易改變的。好像在天主教會中，信徒深信按立為聖職人員會改變根本的身分地位，他們會以這種眼光去看待聖職人員和自己，從而限制了他們參與教會的積極性。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從聖經的角度去理解，洗禮把人帶進地方教會，使他成為地方教會的一員，這就已經給他傳遞了事奉者的責任。洗禮賦予上帝的子民所需的恩典，使他們成為教會的「事奉人員」。[52] 從廣義而言，信徒的日常生活（包括家庭和工作等主要的場景）提供了不少獨特的事奉機會，例如家庭崇拜、家庭教會、在工作地方的查經小組和支持小組等，這顯示出信徒領袖的事奉是肯定的。從陝義而言，信徒歸屬一個地方教會；而為了成全地方教會所領受的大使命，就是使萬民作主的門徒，教會成為了支援和裝備的組織，為個別信徒「充權」，使他們藉著在教會的學習和參與，發掘恩賜和才幹，並於教會和社會中運用。這個過程強化了信徒參與事奉和見證的積極性，從而釋放了信徒群體的強大動能，福音傳遍世界自必指日可待。

為要有效地支援信徒事奉，教會的敬拜必須與信徒日常生活的元素結合。[53] 例如禮儀必須注入生活的元素，真理的教導必須與信徒的生活相關連。教牧同工應該到信徒的家庭及工作的地方探訪（當然需要適當的安排），從而加深對信徒生活處境的認識，以致在宣講真道時，可以把聖道和信徒的職場及家庭生活結合。

許多百貨公司都在出口寫上：「多謝惠顧，請再光臨」的字樣。有一個教會就在教堂的出口寫上：「你現在正進入宣教的工場，當你需要增援時請再回來。」(You are now entering the mission field, come back when you need reinforcement.) 信徒皆祭司與教會動員的精神就在於此。

---

[52] Sheryl A. Kujawa-Holbrook, "Calling All Believers: Celebrating the Gifts of Baptismal Ministry," *Congregations* 30:4 (Fall 2004), 14-17.

[53] 一個教會應該為信徒的事奉，提供四方面的基本支援：(1) 幫助信徒分辨他們的呼召；(2) 藉著敬拜、每日讀經和生活見證，預備信徒的事奉和服事；(3) 差遣信徒進入家庭及職場作事奉；(4) 以教育、其他訓練及更新活動，支援信徒的事奉。 Wayne Schwab, *When the Members Are the Missionaries* (Essex, NY: Member Mission Press, 2002), 143-54.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附錄：「職責說明」(Job Description)

教會事奉崗位的「職責說明」(Job Description)，[54]會因應教會的大小和不同的需要而有所出入。小型教會可能因需要和經濟等的限制，而要合併兩個或三個的事奉崗位；大型教會由於有較大的需要和充足的財政資源，分工自然比較細緻。以下的提示可幫助讀者根據教會的基要信念和實際需要，為事奉崗位編寫最合適的「職責說明」。當然，隨著教會的發展，這種工具也應當在適當的時候更新，才能夠達致美好的果效。

一、事奉崗位的「職責說明」(Job Description of Ministry Position)

首先，用約五十個字說明事奉崗位的基本功能。例子：

負責成人教育班裡的「祈禱領袖」專責組織和領導班上的禱告鏈(prayer chain)，並透過鼓勵學員每天維持靈修的操練而促進靈命的成長。

然後，再就以下各項作適當的說明。

(1) 事奉範圍/ 部門

說明事奉崗位屬於哪一個部門或事奉範圍（例如：行政部、兒童部、關顧部、文字部等）。

(2) 職位

說明事奉崗位的職位名稱。這名稱應該能反映該職位的年齡組別、責任和功能(例如：基教主任、幼稚班教師、青少年導師、年報編輯委員、崇拜招待等）。

---

[54] These materials are taken from Larry Gilbert and Cindy Spear, *The Big Book of Job Descriptions for Ministry* (Ventura, CA: Gospel Light, 2001), 15-20.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3) 向誰負責

說明這個事奉崗位的人應該向誰尋求指引、幫助和問責(例如：堂主任、主日學校長、團契部長等）。

(4) 服事對象

說明這個事奉崗位服事的對象，是哪一個特定的組別或哪一班人（例如：單親人士、年輕夫婦、全體會眾等）。

(5) 職務性質

一般分為義務和受薪。

(6) 資格[55]

一般劃分為三類，教會可按事奉崗位的性質和要求作出選取：

(a) 會友；(b) 非會友，即已經信主但未受洗，或已在別的教會受洗卻未轉會；(c) 特別委派人士（非經常參與本教會聚會的）。[56]

---

[55] 這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1) 必須是基督徒——在基督的救恩裡，有重生的經驗；(2) 必須已經受洗——這是對基督的信服的外顯表現；(3) 必須是一個活躍的會友，並認同教會的基要信仰；(4) 必須有良好的道德品格及名聲，在生活方面有美好的見證和榜樣，包括(卻不限於)不醉酒、不抽煙、不濫用藥物、不沈溺色情物品和不好說讒言等；(5) 對事物有分辨的能力，是誠實的，能恪守祕密，不說謊；(6) 必須是可靠的，並願意靠神的恩典履行「職責說明」所列明的職任；(7) 必須支持和尊敬教會的牧者和領袖；(8) 必須透過恆常的讀經禱告，培養個人與神的緊密關係。

[56] 附加的一般性要求包括：(1) 參與事奉的領袖和協助的人，應該在上課、活動或聚會前十五分鐘到達，以作最充足的準備和歡迎到來的人；(2) 若事奉的人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出席履行責任，必須預先知會相關的負責人，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安排適合的人代替。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7) 基本成熟程度

一般可劃分為四類：(a) 初信；(b) 成長中的基督徒；(c) 長進成熟的基督徒；(d) 穩定，十分成熟的基督徒（有事奉經驗）。

(8) 恩賜

說明哪一樣屬靈恩賜，能讓受職人更有效地履行事奉崗位的責任（例如：治理事、憐憫人、教導等）。

(9) 才幹、能力

說明哪些特殊的才幹、能力或經驗，可以幫助受職人更有效地履行事奉崗位的責任（例如：決斷能力、細心、會計知識等）。

(10) 性格條件

你會怎樣形容受職的人？受職的人應該具備怎樣的性格特徵，以便能更有效地履行事奉崗位的責任，或能夠與所服事的人有良好的關係（例如：外向、活潑風趣、認真、有同情心、分析力強、表達能力高、可靠、具領導才能等）。

(11) 熱中於……

受職的人深切關懷哪一類型的事奉或特定的組別人群(例如：青少年、長者、特殊需要人士、音樂、教導等）。

(12) 委身年日

受職人最少需要委身多少年日，以完成所託付的職任(例如：三個月、一年、兩年等）。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13) 事奉上須準備付上的時間

說明須付上多少時間完成所託付的職任。

(a) 事奉工作及準備（例如：每周四小時）；

(b) 參與會議和訓練（例如：每月兩小時）。

(14) 責任

詳細而明確地列出這個事奉崗位的責任或職責（例如：招待信徒及來賓、做好出席記錄、把缺席者的名單交給教師和級主任、每周帶領查經班等）。

二、如何編寫事奉崗位的「職責說明」

為了能夠確實而具體地編寫每一個事奉崗位的「職責說明」，你需要借助訪問、觀察、問卷或舊的「職責說明」的幫助。首先，訪問正在那個事奉崗位參與事奉的人，或是剛從該事奉崗位卸任的人。請他們按自己的經驗，寫下於履行事奉工作時要完成的責任，並指出哪些是最重要和經常會做的；同時，也請他們寫下事奉所需要的時間。若有另一個人參與同一個崗位的事奉，也請他寫下同樣的資料。

注意在做訪問的時候，要說明你的目的並不是找他們的錯失，或查核他們所知的是否足夠。讓他們明白你的目的，是希望他們可以協助你為這個事奉崗位訂立（或更新）一份「職責說明」。

然後，你應該仔細閱讀得到的資料，整理出一份「職責說明」，然後交給曾經提供資料的人參看，尋求他們的意見；之後，再按照所得的意見和教會的實況，作適當的修訂。

最後，事奉崗位的「職責說明」必須定期修訂，以配合教會的發展和轉變。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三、如何應用事奉崗位的「職責說明」

在教會中，每一個事奉崗位都是重要的。「職責說明」詳盡與否，與該事奉崗位的重要性沒有任何關連。在教會中事奉，應該強調「團隊」[57]（或隊工， team work）。教會的領袖應該竭力在靈裡保持合一和互相合作。

雖然，一個明確而清楚的「職責說明」，確能夠幫助信徒培養責任感，但千萬不要讓參與事奉的人被「職責說明」所區限，以致變得太因循和死板，不敢在「職責說明」以外發展創意思維。教會的領袖必須向他們申明，「職責說明」只是一個基礎性的規範，好叫他們明白事奉崗位的基本要求，並且幫助他們得著適切的指引。

教會的領袖千萬要小心運用「職責說明」，它不只是督促人去盡責的工具。事奉的人永遠比他的事奉更重要。領袖必須關心每一個事奉的人：他日常的工作要求、生活的節奏、家庭生活，以及影響他事奉的其他變數等。事奉的要求若過於他所能承擔的，就會成為他的重擔，這是不健康的。若有這種情況，教會必須安排其他人協助分擔，才能使事奉的經歷成為愉快和促使他成長的經驗。

---

[57]「團隊」關注的是，鼓勵基督徒按照神所賜予的恩賜、個性和才幹能力去事奉，讓他們能夠在互相配合的事奉崗位上發揮恩賜和才幹，達致更大的成就和減少挫敗感。一間注重團隊的教會，必定由一個篤信以弗所書四章的牧者所帶領的，他會領導和裝備信徒作有效的事奉。這樣的牧者扮演一個好管家的角色，讓接受他牧養的人，可以在適當的崗位上發揮他們的恩賜和才幹。團隊事奉的哲學是建基於一個事實，就是神賜給教會中每一個成員一種顯著的恩賜；故此，牧者必須幫助他們發現這恩賜，呼召他們，裝備他們，去運用其獨特的恩賜。當每一個信徒都能找到自己的位置，並按神所賜的忠心地運用恩賜事奉，就能使教會發揮最大的效能，見證基督，領人歸主。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範例：兒童級教師

（一）職責簡介

兒童級教師是該班學生的「牧人」，主要負責「照顧群羊」、督導和聯繫班中的領袖。教會期望教師要教授、接觸和服事班中的學生，以及可能成為學員的人。

事工部門	兒童級主日學
職位	兒童級教師
向誰負責	兒童級主任/ 主日學校長/ 兒童事工主任
服事對象	6 至 12 歲的兒童
職務性質	義務
資格	教會會友
基本成熟程度	穩定、成熟的基督徒
恩賜	牧養/ 教導/ 勸慰
才幹/ 能力	能夠與兒童溝通，和善於向他們表達
性格	可靠、富同情心、善於表達、具領導才能
熱中於 ……	培養一組兒童，教導並引領他們歸主
委身年日	最少一年

下載自〈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列索引〉(http://journal_index.abs.edu/)

（二）事奉上須準備付上的時間

(1) 事奉工作及準備：每周四至五個小時；

(2) 參與會議／訓練：每月兩個小時。

（三）責任

(1) 出席教師會議和教師訓練；

(2) 與主任同工商討，為學生選擇合適的課程；

(3) 每周預習並準備教授的內容，預備所用的教材，如筆記、手工用具及教具等；

(4) 為學生和新來賓禱告；

(5) 提早十五分鐘到達教室，在學生到達前確保教室準備妥當；

(6) 帶領每周課堂，藉著不同的方法和活動，讓學生有機會參與研習神的話語；

(7) 促進學生靈命成長及彼此間的團結；

(8) 在特別的日子和學生缺席時，藉通電話、寄卡問候或家訪等來表達關心。班中的領袖可以在這方面給予協助；

(9) 與學生及家長等保持聯絡，藉發通告和打電話等，讓家長知道學生學習的主題和內容，以及將舉行的特別活動等。

(10) 安排機會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教導。